湘阴县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第一批 共计 4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1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乡镇(街道) 公安派出所	
2	行政确认	居住证核发	《湖南省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二条: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常住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城市居住,作为实际居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办理相关事务的证明。居住证以市辖区、县(县级市)为单位发放,市辖区发放的居住证,适用范围为该市全部市辖区行政区域。县(县级市)发放的居住证,适用范围为本县(县级市)行政区域范围。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乡镇(街道) 公安派出所	
3	其他类	流动人口管理	《湖南省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县公安局	服务前移	乡镇(街道) 公安派出所	
4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事项由"临时救助待遇核定"变更而来。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们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县民政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由"临时救助待遇核定"变更
5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事项由"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临时救助待遇核定"变更而来。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县民政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由"城乡特 困供养待遇 核定"变更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6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 放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 [2021] 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赋权到乡镇(街道)。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县民政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7	行政确认	办理特困供养证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民政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8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湖南省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含职业年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县税务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9	公共服务	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 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县人社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10	公共服务	医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县医保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11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登记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表》)。第七条: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在符合条件的《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居民本人也可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第八条: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社保机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乡镇(街道)要明确 I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并保证完成 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乡镇(街道)经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和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	县人社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12	公共服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县人社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13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县自然资源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14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 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农业农村 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15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 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县自然资源 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16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 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 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 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 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县自然资源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17	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 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18	行政处罚	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自然资源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19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 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21	行政许可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县自然资源 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2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 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 局	服务前移	乡镇自然资 源办事窗口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23	行政处罚	临时建设违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2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地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城管局	服务前移	街道办事处	
25	行政监管	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 地和耕地保护的监管和 执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土壤肥料工作机构负责耕地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耕地质量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26	行政监管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农业农村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27	行政监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 管执法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等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查处其环境违法案件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能分工,行使相关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	服务前移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28	行政监管	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湘阴政告(2021)31号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宣传禁烧政策和推介综合利用技术,做到家喻户晓。同时,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禁止露天焚烧监管包干责任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细化到片,切实加强巡查监管。	县农业农村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29	公共服务	生育服务证发放	《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二): 乡级发证。群众需要领取生育服务证的,对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乡镇(街道)免费发放	县卫健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3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已取消。	县林业局	服务前移	乡镇林业站	
3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本事项已赋权各乡镇受理	县林业局	服务前移	乡镇林业站	
32	行政处罚	绿化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的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湘阴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第二条:湘阴县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为湘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县城管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33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规范》第二条: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和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服务前移	乡镇市监所	
34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服务前移	乡镇市监所	
35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个体)	《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规范》第二条: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和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服务前移	乡镇市监所	

序号	职权类型	赋权事项	职权依据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3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前移	乡镇市监所	
37	行政许可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核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县医保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38	其他类	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县应急局	委托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39	行政许可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城管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40	行政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违法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湘阴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第二条:湘阴县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为湘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县城管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41	行政确认	优待证办理发放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 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前移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新增事项
42	行政处罚	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 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湘阴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第二条:湘阴县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为湘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3、行使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县城管局	直接赋权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 处	